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10月9日的信(S/2003/1008)。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法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4年3月1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法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四次补充报告(见附文)。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签名)

附文

法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补充报告 (2004 年 3 月)

1. 执行措施

保护经济金融系统的效力

- 1.1. 决议第 1 段 (a) 分段规定, 所有国家应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国第一次报告 (第 5 页) 指出, “金融机构有义务向法国金融情报室举报涉嫌与贩毒或犯罪组织活动有关的可疑交易”。法国第二次报告 (第 4 页) 表明, 法国法律不会因未履行举报嫌疑情况的义务而进行刑事起诉, 并说 “对于明显不履行义务或严重失职的情况……, 法国金融情报组没有任何惩处权, 它只会提请监管当局或行业协会注意有违规行为的从业者”。委员会希望了解, 是否发现不履行举报义务的情况, 以及是否予以惩处。

1. 除非与有关款项所有人或交易行为人协同舞弊, 具有举报嫌疑义务的人员 (见下文对问题 1.5 的答复) 不因遵守举报义务而可能会受到刑事起诉。如法国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指出, 法国法律不对未履行举报嫌疑情况的义务进行刑事起诉。但是, 如确认未履行举报义务涉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或洗钱 (或是此类行为的共犯), 则可以进行司法起诉。否则, 司法起诉只适用于协同舞弊的情况。但迄今为止, 法国没有依据此种特定事由、对任何此类情况进行起诉或判决。

2. 此外, 法国金融情报组的大部分工作专注于举办活动, 提高受约束行业的认识, 使其在日常活动中能够发觉应对嫌疑交易进行举报的一切情况, 并提醒其注意可能受到的行政处分和司法惩罚。

此外, 不久前依法设立了 “打击清洗犯罪所得联络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15 日关于新的经济调整的法律——《货币金融法》L. 562-10 条), 由法国金融情报组和司法部共同领导。该委员会现有 30 名成员, 分别来自具有举报义务的行业、监管当局和各个国家部门 (经济、财政和工业部、司法部、内政部)。

该机关的宗旨是确保其成员之间更好的互通信息, 并就改进国家反洗钱机制提出建议。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各工作组也负责提请从业者对履行有关义务的重视。

银行委员会负责监督信贷机构、投资公司和个体货币兑换商遵守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 并在必要时处罚经确认的违规行为。该委员会以此资格监督向法国金融情报组举报的义务的履行情况。

为此，银行委员会采用年度问卷，其中所列问题涉及侦查可疑交易的机制以及所作举报的数量。该委员会还进行实地监测，通过对交易进行抽样检查等办法，核实是否已具备用于侦查并举报可疑交易的措施。

该委员会每年约进行 200 项调查；2001 年至 2002 年，进行了 70 项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专门调查。《货币金融法》L. 562-7 条规定，如未予应有的注意而严重失责，或在安排内部监测措施方面失职，L. 562-1 条所涉金融机构或人员即未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具有惩处权的当局将依据行业或行政规章开展步骤，并将有关情况通知检察官。

2002 年和 2003 年，银行委员会惩处了没有举报嫌疑交易的 10 家信贷机构、1 家投资公司、1 家金融公司以及 4 名个体货币兑换商。

指责这些机构未履行的举报义务 100 项（2002 年 56 项，2003 年 44 项）。

对这些信贷机构判处的惩罚包括处分和 50 000 至 228 673.53 欧元（1 500 000 法郎）的罚款。投资公司被停业，并指定了清算人。金融公司受到处分及被科以 50 000 欧元罚款。几家个体货币兑换商也受到处分及被科以 20 000 至 37 500 欧元罚款。

在同一时期，银行委员会还处罚了另外 23 家在实行应有的注意机制方面失责的金融机构。

- 1.2. 在决议第 1 段（a）分段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委员会希望了解法国金融情报组的结构，并想知道它掌握何种资源（资金和技术方面），以履行任务。

概况

法国金融情报组（“情报处理和制止非法资金流动行动”）是 1990 年在经济、财政和工业部之下设立的，即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所谓的金融情报室，其首要任务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法国金融情报组的工作是处理金融机构和受约束的各个非金融行业（不动产经纪人、赌场负责人、贵重物品经营商等等）所作的嫌疑举报；如从业者账册登记的款项或有关交易可能为贩毒或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或可能用来资助恐怖主义，即应予以核实。

法国金融情报组通过对资金流动的经济依据进行评价，并调查其是否涉及犯罪背景，为最初举报的嫌疑情况搜集证据。

为履行任务，法国金融情报组拥有如下特定权力：

- 可以在最多 12 小时内阻止被举报的交易的实行。巴黎大审法庭庭长可以延长这一期限；
- 可以要求提供有关交易的一切证据与文件，以便在收到嫌疑举报之后，追溯某自然人或法人进行的与嫌疑交易相关的全部往来业务。

该机关还可与杜绝重大金融犯罪中央办事处（杜绝金融犯罪中央办）、海关、监管具有举报义务行业的当局以及行使同样职权的外国部门进行情报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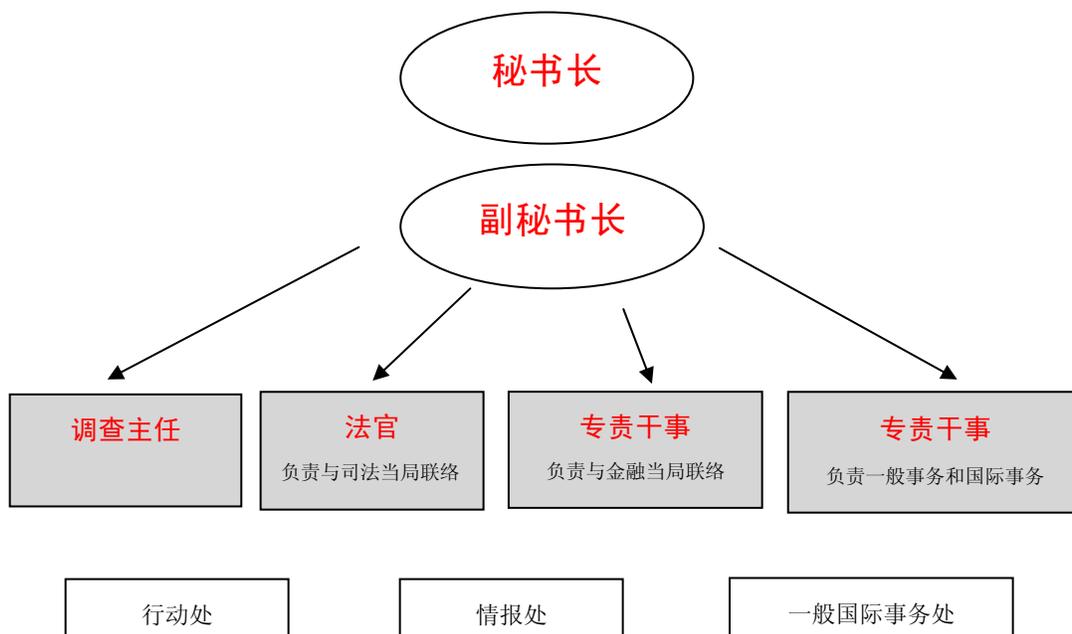
与其所拥有的权力相制衡的是，法国金融情报组须受法律严格规定的职业道德和保密规则的约束：在嫌疑情况举报中向其提供的情报不得用于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外的目的，也不得提供给少数几个指定对应机关（参看上一段）之外的其他方面。

如金融专家认为确有洗钱或资助恐怖活动行为的推定，将向司法当局通报有关情况。

组织结构

下列人士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权力下，参与法国金融情报组的编制和运作：一名法官、负责行动方面的调查主任、以及两名专责干事（一名负责一般事务和国际事务，另一名负责与金融当局的联络）。

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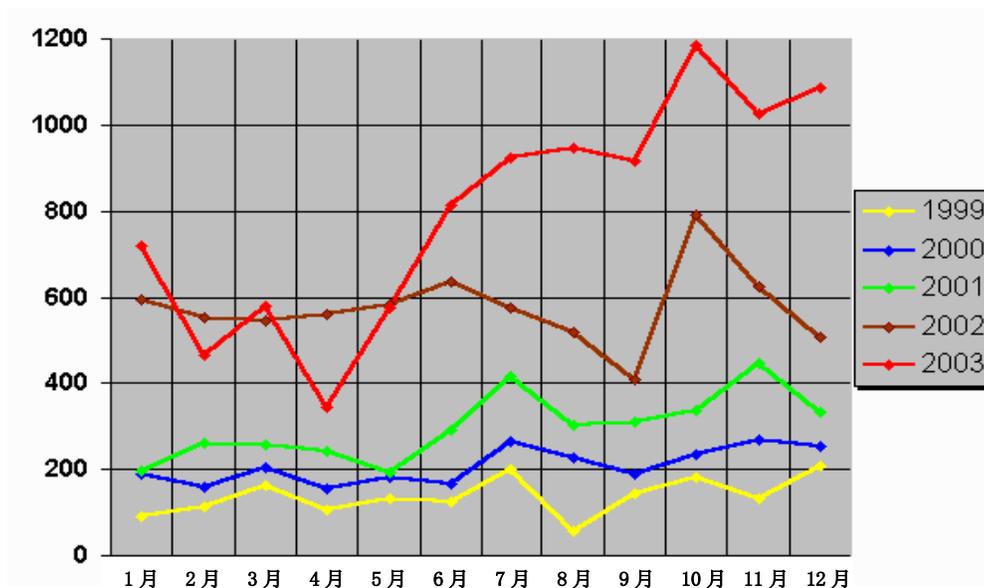
工作人员

法国金融情报组目前的编制有 48 名国家公务人员（其中 33 名负责行动分析，构成该机关的核心），他们来自各个行政部门，尤其是财务方面（海关总署、财政部各分支机构）。工作人员中还包括由国防部和内政部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安排的两名官员。这种面向多学科的开放机制对不同的问题保持敏感有助于加强各种专门知识的能力，促进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用。

预算资源

法国金融情报组的业务费用总额约为 260 万欧元，由经济、财政和工业部提供。

自 1991 年设立以来，该机关的活动不断增加。下图说明近 5 年举报数量的演变：



随着活动的增加，适当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也相应增加。例如，除逐步增加人员编制（工作人员由 1991 年的 15 名增加到 2004 年 1 月 1 日的 48 名）之外，该部门还于 2003 年 3 月迁到了更加实用、安全设施更佳的新场所。

- 1.3. 决议第 1 段(c)分段规定，所有国家应冻结与恐怖主义相关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资源。法国是否设有专门负责扣押和没收与恐怖主义相关资产的当局或机构？若然，请向委员会概括介绍该当局或机构的法律依据及其职能。此外，请具体说明冻结资产的经济规模。

经济、财政和工业部财政署对实施或企图实施恐怖行为者的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进行冻结。

统计：

	冻结	没收
1992 年	无	无
.....		
2001 年	4 420 000 欧元	无
2002 年	2 835 欧元	无
2003 年	27 362 欧元	无

2001 年所示数额对应 2000 年 2 月 14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337 号条例所指实体持有的资产，该条例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制定的。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362/2002 号条例和 2002 年 1 月 18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105/2002 号条例通过之后，这些冻结措施已予取消。

还应当指出，除这些数额之外，还有执行司法程序所冻结的款额。

关于本国旨在加强机构能力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应提及 2001 年在经济、财政和工业部之下设立的跨司署合作特设机制：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动局。实际上，该机制结合了海关（负责其秘书处工作）、法国金融情报组（1990 年 5 月 9 日法令设立的处理可能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非法资金流动的单位及反洗钱侦查处）、监管机构（银行委员会）以及财政署等多个方面，使参与打击走私、洗钱和恐怖主义的各部门可以通过这一机制交流情报。

- 1.4. 决议第 1 段(d)分段规定，所有国家应制定法规，管制进行汇款的非金融实体及地下银行网络。第二次报告（第 7 页）指出，“地下银行活动在法国本来就是违法的”，“只有被批准为信贷机构的法人才可开展银行业务”。委员会希望了解，有多少提供汇款服务的实体或代理人进行了注册和/或获准在法国营业？

根据《货币金融法》L. 511-10 条，信贷机构必须取得信贷机构及投资公司委员会发放的许可证才能开展业务。《货币金融法》L. 311-1 条规定必须取得许可的银行业务包括：向客户提供或管理任何人进行汇款所需的一切单据，无论采用何种技术支助或程序。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据信贷机构及投资公司委员会统计，法国共有 492 家信贷机构获准经营汇款业务，其中包括：

- 446 家信贷机构获准办理任何银行业务（包括银行、互助与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欧洲经济空间所设机构的分支机关）；

- 46 家金融公司或专业金融机构(只能办理其许可证或有关文件准许的某些银行业务的各类信贷机构)获准进行汇款业务,其中 4 家为专营性质。

此外,有 4 家公营机构依法获准经营汇款业务,不需许可证:国库、法兰西银行、信托局、以及邮政局金融处。¹

- 1.5. 第二次报告(第 4 页)指出,在 2003 年 6 月纳入欧洲议会的有关指令之后,(在打击非金融洗钱活动的)应有的注意的义务将扩大,以包括审计员、外部会计师、税务顾问、公证人、律师以及其他独立法律行业成员。请报告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并简要介绍执行这些规定的情况。

2004 年 2 月 11 日的 2004-130 号法律修改了若干司法或法律行业、司法鉴定人、工商业无形财产权顾问以及拍卖鉴定人的地位,该法律第 70 条将 2001 年 12 月 4 日欧洲联盟的 2001/97/CE 号指令纳入了本国法律。

上述法律将《货币金融法》L. 562-2 条的举报嫌疑义务扩大,以包括可能为损害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或腐败行经所得的可疑款项或交易。

该法律还将受《货币金融法》L. 562-1 条所述的举报嫌疑义务约束的行业清单扩大,以包括下列从业者和公司:

- 会计师和审计员;
- 公证人、司法执达员、企业清算法定管理人和法定代理人、以及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律师、上诉法院的律师和诉讼代理人(在 L. 562-2-1 条规定的条件下);
- 法定拍卖估价人和动产自愿公开拍卖公司。

公证人、司法执达员、企业清算法定管理人和法定代理人、以及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律师、上诉法院的律师和诉讼代理人应按照 L. 562-2 条的规定进行举报,如其在职业活动中代表或为其客户进行的任何金融或不动产交易、或协助其客户准备或进行的交易涉及:

- 买卖不动产或商业资金;
- 管理客户的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
- 开设银行、储蓄或证券账户;
- 筹集开设公司所需的股金;
- 设立、管理或经管公司;

¹ 详情见附件二。

- 设立、管理或经管海外信托公司或任何其他性质类似结构。

会计师在进行有关上述交易的活动时，如属以下情形，举报嫌疑情况的义务对其不适用：在根据设立会计师公会并规范会计师行业资格的 1945 年 9 月 19 日第 45-2138 号令第 22 条的规定提供法律咨询时，某客户向其提供的情报或其得到关于某客户的情报，无论这发生在法律咨询过程中（除非提供的情报是出于洗钱目的，或这些人员在此过程中明知其客户希望获得出于洗钱目的的法律意见），还是发生在为客户利益进行的与一项司法程序有关的活动中（不管情报是在此项司法程序之前、之中或之后收到或得到，包括在有关如何开始或避免司法程序的咨询中收到或得到）。

此外，L. 562-2 条特别准许，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律师、上诉法院的律师和诉讼代理人应酌情分别向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律师公会会长、律师所注册的律师公会会长或诉讼代理人所属的协会会长举报。

这些权威人士应按照行政法院法令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将律师或诉讼代理人的举报转递给 L. 562-4 条所设机构，除非其认为不存在洗钱嫌疑。在后一种情况下，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律师公会会长、律师所注册的律师公会会长或诉讼代理人所属的协会会长应告知律师或诉讼代理人，其认为不应转递律师或诉讼代理人所提供情报的理由。律师公会会长或诉讼代理人所属的协会会长应将其未向 L. 562-4 条所设机构转递的这项举报中的资料，转递给全国律师公会委员会或全国诉讼代理人公会会长。转递的资料不应含有关于所涉人士身份的内容。

在同样情况下，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律师公会会长与全国诉讼代理人公会会长应按照行政法院法令的规定，定期向掌玺官司法部长报告有关未予上报的举报情况。掌玺官司法部长指定 L. 562-4 条所设机构为此类资料的受理部门。

最后，如有涉及客户的举报，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律师、上诉法院的律师和诉讼代理人可将此情事告知其客户（经修订的 L. 574-1 条）。

还应指出，《货币金融法》L. 561.1 条制定了“确实举报”制度，作为嫌疑情况举报制度所涉范围的补充；该项制度规定，除 L. 561-1 条所述人员之外，凡进行或控制资金流动交易或对此种交易提供咨询的人员，如明知交易所涉款项为贩毒、有组织犯罪活动、损害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或腐败行经所得，或可能参与资助恐怖主义，均应向检察官举报。

自 2004 年 2 月 11 日的法律生效之后，阐释确实举报不适用的行业的例子不再有效；该法律明确列出了公证人（1998 年 7 月 2 日第 98-546 号法律已经将公证人作为不动产经纪人涵盖在嫌疑情况举报制度之内）和会计师。在这方面，2003 年 6 月通过的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的 40 条订正建议中所采用的“向公司提供服务者”的例子，可能更适合本国的法律现状。

- 1.6. 请提供关于因嫌疑与资助恐怖活动有关而冻结的帐户的情报。

请参考对问题 1.3 所作的答复。

- 1.7. 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2 段(e)分段的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将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法国是否向行政当局和负责调查追究的当局人员以及法官提供特别培训，以便从下列方面执行现行法律：
 - 用于应对资助恐怖主义所用方法和技术的类型及趋势分析；
 - 调查犯罪所得财产来源或用于资助恐怖行为财产来源的技术，以便冻结、扣押或没收此类资产。

1990 年以来，国家警察总局和国家宪兵总局对负责调查追究洗钱活动的全体公职人员进行了打击洗钱活动的调查技术培训。2000 年以来，此类培训活动涵盖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在国立法官学校的初始培训中或在进修培训框架内，对需要处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案件的法官进行了类似培训。

另一方面，调查部门（杜绝金融犯罪中央办）、金融情报（法国金融情报组）和银行部门（风险管理机关）联合举办了各种活动，以提高须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行业的认识。

此外，国立法官学校在司法系统法官进修培训框架内，组织了关于恐怖主义、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培训和讨论会。

例如，国立法官学校于 2003 年 12 月组织了法国和西班牙两国法官反恐怖主义问题讨论会。此类联合培训活动的主要议程项目包括国际司法合作、调查方法分析、组建恐怖主义案件联合调查队以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此外，法国法官可以参加经济和金融方面的刑法培训课程，其中一个课程是与国家宪兵队调查员联合举行的；通过培训，法官们可以熟悉洗钱所用方法以及制止洗钱所需的调查技术。

反恐机制的效力

- 1.8 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2 段(e)分段，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将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法国有没有保护法官、执法人员、证人和举报人免受恐怖分子恐吓的方案？如果有，委员会希望收到这方面的资料。

在对恐怖分子提起刑事诉讼的过程中，法官、执法人员、证人和举报人受到一整套法律规定的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对法官的保护：

– 对反恐法官的人身保护：

巴黎检察署反恐科六名法官接受警察部门的贴身保护，其中科长接受 24 小时保护，其他法官在值班周内接受保护。六名专司反恐问题的预审法官也接受 24 小时保护。

– 反恐诉讼时安排的保护：

在起诉恐怖分子时，也安排特殊保护。

诉讼开始前，将在巴黎上诉法院（大多数情况）或有关上诉法院或法庭（其他情况）举行会议，与会者包括首席院长和检察总署的代表、重罪法庭庭长、审讯检察长以及警察局、反恐协调局、涉案被告拘留所和巴黎法院军事指挥部或地方同级单位的代表。

反恐协调局的代表将提供有关诉讼时可能发生暴力行动的情报。押送被告时，往往由巴黎警察局加强警力。

为保证审讯大厅的安全，大厅四周将安排巡逻，必要时动用警犬。

此外，通常设置例行的安全检测门，对行李进行检查。

关于法官的安全问题，根据反恐协调局对威胁情形的判断，重罪法庭庭长和检察长可接受贴身保护。此外，记者须按程序办理核准采访手续。最后，通常还为民事诉讼方设立出入法院和审讯大厅的专用通道。

– 对法官和其他公务人员的刑事保护：

《法国刑法》规定了加重处罚的情节，犯人实施违法行为，对法官、陪审员、律师、国家或政府官员、宪兵以及国家警察局、海关、监狱管理局工作人员、或者行使公安司法权力或负责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造成伤害，企图在他们履行职责或任务时对他们的行为施加影响，将加重处罚。这项规定尤其适用于施放毁灭性和破坏性有害物、投毒、凶杀、严刑拷打、暴力等违法行为。

同时还有特定的检控条例，以保护法官和其他国家人员。

例如，《刑法》第 433-3 条规定，凡威胁对法官、陪审员、律师、国家或政府官员、宪兵以及国家警察局、海关、监狱管理局工作人员、或行使公安司法权力的任何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犯下重罪或轻罪，而且显然知道或知悉受害人身份的，得处以两年监禁和罚款 30 000 欧元。由于这类人员的职务而对其配偶、直系亲属、或在其家中长期居住的任何其他人员进行威胁的，也适用这项规定。

威胁杀害这类人员或对其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得处以五年监禁和罚款 75 000 欧元。

使用威胁、暴力或任何恐吓手段，迫使这类人员履行或不履行职责、特派任务或授权任务，或者迫使他们滥用真实或假定的权力，以获取有利判决的，得处以 10 年监禁和罚款 150 000 欧元。

同样，《刑法》第 434-8 条规定，威胁或恐吓法官、陪审员或在司法机构任职的任何人、仲裁员、口译员、鉴定人或一方律师，在他们履行职责时对其行为施加影响的，得处以三年监禁和罚款 45 000 欧元。

对执法人员的保护：

除上段提供的答复外，《刑事诉讼法》第 62-1 条规定，协助诉讼的法官和司法警察可将其所属单位报作家庭住址。

2004 年 3 月 9 日关于随犯罪性质的变化调整司法手段的法律在《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第 706-81 条至第 706-87 条，其中准许警察部门开展卧底工作。卧底的法官或司法警察可使用假身份，还可实施一些法律限定的、为卧底工作所需的违法行为而不必承担刑事责任。对泄露卧底人身份的，处以监禁，泄露身份导致卧底人或其家属死亡的，最高徒刑可达 10 年。

对证人的保护：

《刑法》第 434-15 条规定，诉讼时使用允诺、赠献、礼物、压力、威胁、殴打、诡计或欺骗手段，使他人作出虚假陈述、申报或证明或者不作出陈述、申报或证明的，得处以三年监禁和罚款 45 000 欧元。

对证人的保护由《刑事诉讼法》第 706-57 条和第 706-63 条加以规定。经检察官或预审法官批准，证人可将警察分局或宪兵分队的地址报作家庭住址。

对于应处至少三年监禁的重罪或轻罪，如证人出庭作证会危及证人或其家庭成员生命或人身安全，主审法官可批准在收集证人证词时，不将其身份录入案卷。证人身份和住址将录入与诉讼无关的案卷。

泄露证人身份和住址的，得处以五年监禁和罚款 75 000 欧元。

通过技术装置使证人嗓音不可识别后，可安排犯人同证人对质。

对举报人的保护：

《刑事诉讼法》新订的第 706-63-1 条规定，因避免违法行为的实施、停止或减轻违法行为的损害、或者认出犯人或同谋及其亲属而被免刑或减刑的人，可接受安全保护，并受益于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他们也可使用假身份。

对泄露此类假身份的，处以监禁，泄露身份导致举报人或其家属死亡的，最高徒刑可达 10 年。

保护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由一个全国委员会制订，它负责规定应遵守的义务，并确保落实。

- 1.9 法国第三次报告第9页提到，《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案文已提交国民议会审议，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批准和执行此项公约进展情况的报告。

2003年6月26日第2003-556号法律批准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法国于2003年8月26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 1.10 为切实执行决议第1和第2段的各项规定，各国应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违法行为，并确保将参与恐怖活动的任何人绳之以法。法国可否向委员会说明由于下列原因被绳之以法的人数：

- 恐怖活动；
- 向恐怖活动提供资助；
- 支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

委员会希望了解，在这些人中，有多少是由于劝诱、包括招募其他人支助下列组织而被绳之以法：

- 被禁止的组织；
- 其他恐怖团体或组织。

根据司法部掌握的统计资料，无法向委员会说明被“绳之以法”但尚未被判刑的人数，因为只有已宣判的案件才列入全国犯罪记录。

(a) 1992年至2003年，由于实施了“恐怖行为”定义范畴内的违法行为（16种罪行）而在法国境内被宣判的人数如下：

1992	6	1998	54
1993	8	1999	110
1994	9	2000	124
1995	12	2001	65
1996	7	2002	53
1997	6		

(b) 在 2001 年 11 月 15 日的法律颁布之前，“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的行为在法国法律中并未单独定性为刑事罪。因此，虽然目前有一些刑事调查是在这一特定罪行的基础上进行，但迄今尚未对这些案件作出宣判。

(c) 至于可被定性为“支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的行为，由于全国犯罪记录没有将全部或部分涉及同谋行为的人数从已宣判人数中划分出来，难以就这个问题向委员会详尽作答。不过，“支助”的概念可能与同谋的概念部分相符。

另外，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一些已宣判的刑事罪可视作“支助”恐怖组织的行为。

不过，某些单独定性的刑事罪也属于“支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的行为，例如：

- 直接公开颂扬恐怖行为的行为；
- 参加犯罪团伙以筹划恐怖行动；
- 参与改组或维持上述团伙或集体。

1998 年至 2002 年，由于界定了这三类违法行为（再次强调，它们与已宣判的、以惩治支助恐怖组织行为的案件并不完全相符），被宣判的人数如下：

1998	41
1999	80
2000	97
2001	46
2002	44

最后，财产来路不明或者“为恐怖主义牵线搭桥”，也可以理解为“支助”恐怖活动。不过，由于这项控罪不久前刚由 2003 年 3 月 18 日的法律订立（用于惩治不能证明生活水平与收入相符、且与一名或数名恐怖分子保持经常联系的任何人），目前不掌握关于这类可能予以起诉的案的数据。

海关、边界和移民管制的效力

- 1.12 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恐怖行为。第 2 段(g)分段规定，通过有效的海关和边界管制阻止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的移动，禁止和制止向恐怖活动提供资助。法国有没有对现金、流通证券、宝石和贵金属的跨界移动实行管制（例如，规定这类移动必须申报或经过事先批准）？委员会希望收到在货币和金融限制方面与此有关的资料。

海关当局以各种名义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尤其是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系列决议界定的义务范围内开展的行动。

确实，由于海关当局在监视和管制人员、商品和资本跨界流动方面的战略地位、它的职权以及在日常行动中对情报的重视，因此它能够以各种名义进行干预，拘捕此类活动的行为人，摧毁其后勤能力，并消除可能的筹资渠道。

根据既定的任务，法国海关在这一领域的行动包括：重点打击恐怖主义筹资(一)，以及加强收集和利用特别重要的情报的工作，从而识破由它负责管制或制止的活动所得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手段(二)。

— 海关反恐行动计划

海关当局已是各种反洗钱机构和行动的早期成员，它自然而然地与经济、财政和工业部下属其他六个司署一道，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组成了新的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动局。

该局成立后定期召开会议，确保各主管机关在识别大宗贩卖活动、提高账户透明度、反洗钱、以及查明各种贩卖活动之间的联系方面加强合作。

确实，海关当局掌握法律手段，从而能够积极参与这场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斗争。为此，还制订了一项特别行动计划，重点如下：

监督资产冻结措施的效力并起诉违规者

从 1945 年起，海关工作人员有权侦查、证实和起诉违反涉外金融关系法的行为。资产冻结措施属于涉外金融关系法的范畴，所以，海关工作人员可根据《海关法》的授权和争讼方面的规定，对这些措施进行监督。

除搜查人员、车辆和货物外，海关工作人员还可搜查家庭住所（《海关法》第 64 条），并根据以下规定调阅文件：

- 《海关法》第 65 条“**海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调阅权**”规定，可要求“海关当局管辖范围内常规或非正规业务直接涉及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提供与所涉业务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文书和文件”。
- 《货币金融法》第 152.3 条“**税务局的调阅权**”规定，可要求信贷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提供“日期、外移金额、当事人和受益人身份、以及在法国和外国有关账户。这项规定也适用于这些人的账户与非居民账户之间的业务”。

根据银行账户资料库的讯问结果，海关当局下属在该领域拥有专属职权的国家海关情报和调查司（海关调查司）将要求税务总局（国家税务调查局）进行调查。

管制现金、证券或有价票据的跨界移动

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自然人在法国和外国之间转移现金、证券或有价票据，金额超过或等于 7 600 欧元的，必须向海关有关部门申报（《海关法》第 464 条）。

第 464 条

“凡未通过受关于信贷机构的活动与管制的 1984 年 1 月 24 日第 84-46 号法约束的机构、或本法第 8 条所述机构，向外国或从外国转移现金、证券或有价票据的自然人，必须按照法令规定的条件进行申报。每次转移都应申报，但金额低于 7 600 欧元的除外。”

应申报的现金、证券或有价票据包括货币、支票、任何性质的可转让债券、以及在官方市场挂牌的金条和金币或银币。

不履行此项义务的，构成轻罪，涉案款项被没收。涉案款项无法没收的，则没收替代款项，并科以最低相当于涉案金额四分之一、最高相当于涉案金额全额的罚金（《海关法》第 465 条）。

在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斗争的全球综合对策框架内，这项申报义务还有助于：

- 揭发跨界移动的数额。2003 年，海关部门共发现不履行现金、证券或有价票据申报义务的案件 1 722 例，所涉金额近 1.45 亿欧元。同年，旅客主动申报共 24 485 例，总金额 9.58 亿欧元。
- 发现恐怖网络利用“小额融资”的途径，主要来自募捐或捐赠，由非银行金融系统以特惠的方式转移。

管制黄金、宝石和其他同类物品

关于现金、证券和有价票据的立法也适用于货币黄金（金条和金币）和银币，但未包括其他同类有价票据，因为后者同其他商品一样，属于受海关立法制约的商品。这类商品的进出口必须向海关申报，所以海关有权监督。

此外，应当指出，法国是“金伯利进程”的参加国。鉴于钻石销售有助于南部非洲对立派系购置作战物资，使一些区域冲突长期持续，“金伯利进程”的宗旨正是防止来路可疑的钻石流入合法市场。

上述机制首先要求该区域生产的毛坯钻石可以追踪，同时也引导交易有道德地进行，防止钻石流入宝石市场，从而资助其他犯罪活动。

管制个体兑换商

海关当局还替银行委员会管制个体兑换商。依照与银行委员会和法国金融情报组协商制订的年度管制计划，由海关调查司负责具体实施。

二 —— 海关部门日常的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动

➤ 总体而言，法国海关在打击非法贩运方面的日常工作都有助于实现这项优先目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尤其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号决议中关切地指出，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毒、洗钱、走私核、化学、生物及其他致命材料之间有着相互联系。

国际恐怖主义和海关部门的行动领域之间之所以关系密切，还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犯罪组织显然也利用违反海关条例的业务（烟酒走私等）所得来资助其他非法活动，其中不能排除恐怖主义。

➤ “9.11” 攻击事件次日建立的“反恐情报收集和处理强化机制”，主要负责在海关当局管辖的所有领域（贩卖毒品和武器、走私香烟、伪造等）侦查这种相互联系。

除号召各部门提高警惕外，还在海关调查司内设立了一个特种单位，负责分析和处理海关各部门确认或仅属可疑的情报。

为了消除或证实有关与恐怖网络存在相互联系的推断，该单位同法国各情报部门、并通过海关专员网络同外国情报部门保持密切接触。

➤ 1.13 根据决议第 2 段，各国应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并拒绝给予庇护。关于国际航班问题，法国有没有将旅客名单同反恐部门数据库内的情报作比较，从而在飞机降落前对抵达旅客进行管制？

将旅客名单同反恐部门数据库内的情报作比较，从而在飞机降落（或起飞）前对旅客进行管制，**只有在推断或存在严重攻击威胁的情况下才实行。**

反恐部门在这些情况下收集的情报由反恐协调股汇总，并在必要时向外国对等部门通报。

监测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供应的机制

➤ 1.14 根据决议第 2 段(a)分段，所有会员国除其他外，应建立适当机制，管制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供应。第一次报告（第 10 页）指出，“法国计划即将在立法中增列对军火经纪活动实行管制的规定”。委员会希望法国提供一份情况报告，并简要叙述为加强弹药仓库和武器弹药运输安全所通过的法律规定。

1. 法国于 2002 年通过了第一项关于综合管制中间商的法规，规定军火经纪人须经政府批准才能开展活动。指定的中间商必须作活动记录，应要求向主管机关提供。截止目前，已有 10 多名经纪人获准营业。

关于事先管制军火经纪活动的法律将对这第一项法规进行补充。

经纪法草案于 2002 年提交参议院，将 1939 年 4 月 18 日法令及其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展至经纪活动。该法案规定，居住在法国或在法国从业的经纪人须事先经总理同意，才能从事任何旨在促成向外国提供作战或类似物资的业务。

例如，法案第 23-1 条将经纪活动定义为：“具有商业或营利性质、为希望订立买卖作战或类似物资合同的人牵线搭桥，或者为其中一方达成此类合同而开展的任何活动”。

1939 年法令第 25 条开列对武器贸易（包括出口、在法国境内持有和制造）方面违法行为的刑事制裁。

对自然人的最高惩罚是五年监禁和罚款 750 000 欧元。对法人的惩罚由《刑法》第 131-39 条加以规定，包括禁止从事犯罪时开展的活动。

2. 此外，为了更加有效地保护爆炸物的装置和运输，防止偷盗和故意破坏行为，法国政府决定修订关于爆炸物条例各项规定的 1990 年 2 月 16 日第 90-153 号法令、关于爆炸物标识、购置、交付、持有、运输和使用的 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81-972 号法令、以及关于改组爆炸物委员会的 1972 年 9 月 1 日第 72-828 号法令。这些法令草案即将提交行政法院，其目的是加强与装置的规划和经营有关的安全技术准则，并在发放经营装置的许可证时，进一步考虑到安全方面的迫切需要。这些法令草案还加强了对经营者及其雇员信誉的事先核查。关于爆炸物运输的安全问题，这些法令规定警察和宪兵部门有通报信息的义务。